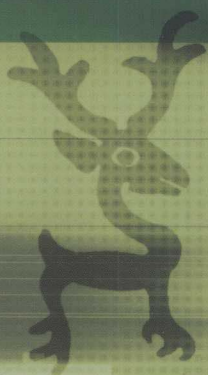


文字學

從《說文》出發，解構、認識文字，這是文字學的領域與基礎。

陳新雄、曾榮汾◎著



鹿



文字學

從《說文》出發，解構、認識文字，這是文字學的領域與基礎。

陳新雄、曾榮汾◎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字學／陳新雄，曾榮汾著．——一版．

——臺北市：五南，2010.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978-2 (平裝)

1. 漢語文字學

802.2

99007591



1X1P

文字學

作 者 — 陳新雄 曾榮汾

校 訂 者 — 陳姑淨 李瑩娟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黃惠娟

責任編輯 — 胡天如 潘婉瑩 李美貞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0年9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20元



著者於安陽訪古照片

虞美人

陳新雄

《文字學》一書殺青贈榮汾弟用山谷天涯也有江南信韻

薪傳應似寒潮信。師弟相親近。長
年設帳莫嫌遲。嶺上梅花尚有、老
龍枝。布袍粗食何須妒。惜未留
春住。平生著述意何深。病後扶持
更是、最知心。

本書編旨及凡例

- 一、本書為說明中國文字學之基本學理及範疇而編，全書分為六章，前四章以《說文》學為重心，後二章為字樣學與古文字學概述。若以性質分，則前三章屬文字學基本理念與《說文》之認識，後三章為《說文》研究法與文字學其他領域之認識。
- 二、本書之編寫理念以《說文》為核心，《說文》既為先秦古漢語形音義之彙編，亦為後世隸楷演變所本，若據此書研治中國文字，可古可今，不離其道。
- 三、本書第一章為「《說文》敘論」，主要論述文字之起源、意義、構造及變遷，並將黃侃《說文略說》之相關見解列入餘論。文字學中最重要之「六書」問題，亦詳列流派，明其特色。
- 四、本書第二章為《說文》本書之條例，分列十二節，諸如分部、行文、說解、訓詁、用語、取材等，為解讀《說文》一書之詳盡體例。
- 五、本書第三章為段玉裁注《說文》條例，分列四節，說明段氏自明作注之條例、論造字命名之條例、闡述古今形音義演變之例、兼明注書解字之例等。
- 六、本書第四章為闡明黃侃研治文字之條例。季剛先生治文字學主據《說文》，嘗對該書精密分析，為能明其條例與方法，本章分列三節，先據黃焯整理之《文字聲韻訓詁筆記》理其條例，復據著者（陳新雄）整理之林景伊先生筆記，闡釋其中理念，文末歸結於陸宗達先生轉述季剛先生評點《說文》之法。
- 七、本書第五章為字樣學概說。字樣學主為探討正字整理之歷史與學理。此領域為唐蘭首倡，而後有著者（曾榮汾）《干祿字書研究》及《字樣學研究》之專著，近年學界重視日增，故特於本書置入此章，以求文字學體系之完備。

- 八、本書第六章為古文字學概要，研治文字學，為求宏觀，對早於《說文》之史料理當重視。本章除介紹近世之重要發現外，更提出「古文字學研究法舉隅」、「古文字與文字學」及「研治古文字學之入門書籍」三節，藉以說明治古文字應有之眼光、方法及入門途徑。
- 九、本書引用資料，必據原典。前人著作或見舊說因襲，引錄較泛，本書概尋所據，證之原典，盼免舊引之疏失，而為學者之新參。
- 十、本書引用近人著作，雖或見節引，然必注明所據，欲詳原文，自可循參之。
- 十一、本書多引《說文》之例，為便於還原參閱，概注明段注本頁碼，如有必要，則另明異本所據。
- 十二、本書引據之參考書，皆注明作者及出版時地，其年代或注西元，或注民國，概依原書版權頁所載。

自序

民國四十四年（1955）春，余肄業於臺灣省立臺北建國中學高中三年級，當時考試院副院長羅家倫先生於臺港各報發表〈簡體字之提倡甚為必要〉一文，當時高中學生於五四新文學運動之提倡者胡適及其門下健將羅家倫與傅斯年，均視作偶像。故羅氏此文一出，余閱讀之後，心中亦以為然。不數日，於報刊上閱讀潘重規先生一篇〈論羅家倫所提倡之簡體字〉，潘先生此文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者，則為羅文以「迂」為「遷」之古文，見於《說文》。潘先生以為「遷」之古文，《說文》作「𨍎」，不是「迂」字。因而質疑羅氏所謂《說文》，究係何種版本之《說文》？請羅氏告知。余閱讀之後，心想潘重規真不知天高地厚，羅先生必定會指點迷津，告知張本，加以教訓。因此懷抱潘重規被教訓之快感，期待羅先生大文早日發表。孰知等待數日，羅先生影響全無，卻有讀者不斷投書，期待羅先生對潘重規之質疑，早日答覆。未料羅先生竟說：「我有說話的自由，我也有不說話的自由。」如此一來，我心目中之偶像，乃應聲而徹底破碎矣。

以斯之故，因而轉向當時國文老師李福祥先生，探詢潘重規先生之師學淵源及其學術造詣。李師謂：「潘重規為黃侃之女婿，黃侃乃國學大師章太炎之大弟子，於語言文字之所謂小學，造詣最深。」李師並對我言，如果欲學習中文，臺灣師範大學不失為一所理想大學，而潘重規正是師範大學國文系主任。當我將福祥師之言，徵詢先君意見時，先君謂科技不行，尚可外求，文化與文學乃我立國精神，而不可求之於外人者，極為贊成我投考師範大學，因此乃以師範大學國文系為我第一志願。結果如願以償，以極高分⁽¹⁾考取師大國文系第一

⁽¹⁾ 我以總分364分被錄取，當年滿分為500分，乙組狀元為382分，甲組狀元為364分，丙組狀元為365分。

名。因而有機會從當時一流學者如潘重規、林尹、高明、許世瑛、程發軔、汪經昌等知名學者學習。

進入大學後，潘先生為迎母遠走星洲，於是轉介我向林尹景伊教授學習。大學四年中，影響我最深遠之老師，亦為林尹教授。林先生教我大一國文、大二詩選、大三學庸、大四訓詁學與中國哲學史等課程。我與林先生投緣，乃從大一開始，先生教大一國文，每授完一課，必令背誦，我能背誦，又會吟讀，深得先生讚賞。猶憶大二詩選時，先生友朋於府中相聚，每召我吟誦杜工部〈秋興〉八首、曹子建〈贈白馬王彪〉，甚至於〈古詩十九首〉等。先生以我能背書，為奠定治學之基礎，認為應從聲韻與文字著手，乃贈我《廣韻》一冊，並題識相勉云：「中華民國四十六年歲次丁酉三月廿五日，即夏正二月廿四日持贈新雄，願新雄其善讀之。」余謹受教，於是退而循師指示，披尋《廣韻》，逐韻逐字，析其聲韻，勒其部居。並對勘《說文》，究其偏旁，初明義例，興味盎然。習之漸久，艱難時見。蓋其時《說文》，除部首外，並無索引，檢尋為難，故志亦稍怠惰。師察其情，乃贈以《檢字一貫三》一冊，並諄諄告誡，再三激勵。每謂「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始能「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並為剖析疑滯，必令盡釋而後已。因能終始其事，未曾中道而廢。師乃介紹余任東吳大學中文系聲韻學，時余年方二十有四。自爾以來，乃與聲韻學結不解之緣，迄今已逾半世紀矣。及今思之，設非吾師苦心孤詣，誨之不倦，又曷克臻此者乎！

大學卒業，考入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班，先師擔任《廣韻研究》、《古音研究》、《說文研究》諸課程，先生以為研究文字，必以《說文》為宗，今之授文字課程者，每棄《說文》而不顧，專究甲金文字，未見通學，不知字例之條，鄙《說文》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為祕妙，自誇究洞聖人之微旨。翫其所悉，蔽所希聞，迷誤不諭，豈不悖哉！先師則反是，言必遵師說，而不穿鑿。故講述《說文》，先明六書之條例，許君撰述之微旨，及後人研究之心得，靡不詳述。迨進入博士班，先師復講授「中國文字綜合研究」，於文字、聲韻、訓

(8) 文字學

詁三者鎔為一爐，於小學之能事畢矣。故余得博士學位後，乃受聘於輔仁大學、文化大學講授文字學與聲韻學，淡江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講授聲韻學與訓詁學。

民國八十八年余撰就《古音研究》一書，交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其時該公司有意欲出版文字、聲韻、訓詁類小學書籍，聲韻、訓詁二書，我已允與其他書局出版，未便違約，而且正忙於撰述中，文字學一門，因余無暇寫，五南書局囑我推薦門下弟子撰寫，於是我推薦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主任孔仲溫教授撰寫，不幸孔教授英年早逝。余於民國九十三年完成《聲韻學》由文史哲出版社出版，九十四年完成《訓詁學》由學生書局出版。五南圖書公司以所推薦之門人，既不幸早逝，不如老師出馬，乃商請余完成《文字學》之撰寫，余感五南圖書公司之盛情，自覺無可推託，乃毅然負起撰寫之責任。余策劃全書六章。一曰《說文》敘論、二曰《說文解字》本書之條例、三曰段玉裁注《說文》之條例、四曰黃季剛先生研治文字之條例、五曰字樣學概說、六曰古文字學概要。方寫畢四章，旅美期間，突患肺炎，體力既衰，腦力大減，此後殆難以竟其全功矣。若棄而不顧，亦於心不忍，對五南圖書公司尤覺慙慙，因商之於余門下曾榮汾教授，榮汾從余受業數十年，自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英年劬學，成績斐然，而主編教育部國語詞典、異體字字典，更著有成效，蜚聲海內外。幸榮汾應允，故本書五、六兩章皆成於其手，前四章中，亦多所補益。榮汾天資淵懿，善讀善悟，其於師說，已青出於藍者矣。今幸此書之成，故喜述其因果如此，是為序。

陳新雄

序於臺北銀不舍齋

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目次

本書編旨及凡例 (4)

自序 (6)

第一章 《說文》敘論 1

第一節 文字之起源 1

第二節 文字之意義 8

第三節 文字之構造 10

第四節 《說文》以前之字書 82

第五節 字體之變遷 84

第六節 餘論及總結 90

第二章 《說文解字》本書之條例 107

第一節 分部立文之條例 107

第二節 行文屬辭之條例 110

第三節 說解文字之條例 111

第四節 訓詁方式之條例 114

第五節 《說文》用語之體例 117

第六節 《說文》取材之條例 123

第七節 異部合讀之條例 125

第八節 複見附見字之條例 125

第九節 《說文》於經傳從違之條例 126

第十節 《說文》引經之條例 130

第十一節 《說文》僞古之條例 134

第十二節 《說文》說解用字之條例 136

第三章 段玉裁注《說文》之條例 139

第一節 自明作注之條例 139

- 第二節 論造字命名之條例 143
- 第三節 闡述古今形音義演變之例 158
- 第四節 兼明注書解字之例 160

第四章 黃季剛先生研治文字之條例 165

- 第一節 《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中所見之條例 165
- 第二節 林景伊先生歸納黃侃治《說文》之條例疏釋 182
- 第三節 黃季剛先生治文字學方法綜述 220

第五章 字樣學概說 227

- 第一節 字樣學之名義及興起 227
- 第二節 字樣學與相關學科之關係 230
- 第三節 字樣學之學術價值 235
- 第四節 字樣學發展史略 240
- 第五節 字樣學之重鎮——《干祿字書》之析介 257
- 第六節 敦煌藏卷之字樣資料簡介 274
- 第七節 今日字樣學之新發展 280
- 第八節 治字樣學當由《說文》始 292

第六章 古文字學概要 297

- 第一節 古文字學之名義與範疇 297
- 第二節 古文字學材料之介紹 299
- 第三節 宗周鐘、散氏盤、毛公鼎 312
- 第四節 古文字學研究法舉隅 315
- 第五節 古文字與文字學 337
- 第六節 研治古文字學之入門書籍 347

附 錄 353

- 一、參考書目 353
- 二、附圖 363

第一章 《說文》敘論

第一節 文字之起源

許慎《說文解字·敘》云：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繇，飾偽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義，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¹⁾

此許慎說文字緣起之明文也。不過，關於文字之起源，歷來傳說亦不一，茲歸納之如下：

一、結繩說

《易·繫辭下》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疏：「結繩者，鄭康成注云：『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義或然也。」⁽²⁾《九家易》云：「古者无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眾寡。」⁽³⁾此二說皆以

(1) 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62年8月），頁761。

(2) 見《周易正義·繫辭下》「上古結繩而治」句下。（《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54年6月），頁168。

(3) 見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五》引。（《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結繩起於上古。《說文·敘》云：「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段玉裁注云：「謂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結繩為治而統其事也。」⁽⁴⁾段說是也。其實結繩遠在神農之前，不過神農之世，仍沿用之耳。蓋伏羲之前，漢族尚營漁獵生活，其所需者惟記所弋禽獸數量之符號耳。劉師培曰：「雖結繩之字，不可復考，然觀一二三諸字，古文則作弌、弌、弌……是為結繩時代之字。」⁽⁵⁾此雖不得謂結繩即文字，然不可謂其無文字之意。故結繩時代實為文字之胚胎期。

二、畫卦說

《易·繫辭下》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是知八卦之作，非僅為事物之符號，且兼為一切制作之原也。故曰：「易者象也，伏羲畫卦，以垂憲象。」《易緯乾坤鑿度·卷上·乾鑿度·古文八卦》且謂八卦即古文本字。即：⁽⁶⁾

☰ 古文天字

☷ 古文地字

☴ 古文風字

☶ 古文山字

☵ 古文水字

☲ 古文火字

☳ 古文雷字

☴ 古文澤字

由此可知，八卦雖為八種事物之符號，然實有文字之價值，蓋古人與自然界接觸既久，不能不各畫一符號以區別之，見天之現象平衡而無邊際，即畫「一」以表天，見地之現象平坦而有缺陷，即畫「--」以表地，再重疊錯綜之為八卦，以為天、地、山、澤、水、火、風、雷之符號，更推廣之，為一

(4) 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62年8月），頁761。

(5) 見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中國文學教科書·第四課·論字形之起源》（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64年4月），頁2406。

(6) 參見漢·鄭玄注：《易緯乾坤鑿度·卷上·乾鑿度·古文八卦》（《無求備齋易經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5年），頁15-16。

切思想事物之符號。茲將《易·說卦》所云之八卦涵義，錄之於下：

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駁馬、為木果。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眾、為柄。其於地也，為黑。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專、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

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甲冑、為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鱉、為蟹、為羸、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上槁。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闔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

於地也，為剛鹵、為妾、為羊。⁽⁷⁾

由〈說卦〉可知古人將各種事物意義，附麗於八卦，則八卦為代替事物之符號可知矣。故黃季剛先生云：「按八卦為有限之符號，文字則為無限之符號，以八卦為文字起原，似也。」⁽⁸⁾是則畫卦時代實為文字之萌芽期。

三、書契說

《說文·敘》云：「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許君所言蓋因於《世本》，關於倉頡之異說，孔穎達《尚書正義》云：

其蒼頡則說者不同，故《世本》云：「蒼頡作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玄皆云：「蒼頡、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蒼頡為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廣雅》曰：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為十紀，則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十紀者：九頭一也，五龍二也，攝提三也，合雒四也，連通五也，序命六也，循飛七也，因提八也，禪通九也，流訖十也。」如揖此言，則蒼頡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是說蒼頡其年代莫能有定。⁽⁹⁾

所以為此異說者，蓋疑文字不應至黃帝始起也。且《說文·敘》亦云：「封

(7) 見《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54年6月），頁185-186。

(8) 見黃季剛先生：《黃侃論學雜著·說文略說·論文字初起之時代》（上海：中華書局，1964年9月），頁1。

(9) 見《尚書正義·尚書序》「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段下。（《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54年6月），頁6。

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其言出於《管子》書。《管子·封禪》云：

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虞羲封泰山，禪云云……皆受命然後得封禪。」⁽¹⁰⁾

孔氏《尚書正義》又云：

其登封者皆刻石紀號，但遠者字有彫毀，故不可識，則夷吾所不識者六十家，又在無懷氏前。⁽¹¹⁾

信如此言，則文字之興，實遙出庖犧之上，故慎到有在伏犧前之論也。至於書契，亦有說焉。《說文·敘》云：「箸於竹帛謂之書。」是則書者，乃所寫所刻之文字皆是也。至於契，鄭玄《易·繫辭》注云：「書之於木，刻其側為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¹²⁾又《周禮·天官·質人》注云：「書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¹³⁾又《周禮·天官·小宰》注云：「書契謂出予受人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¹⁴⁾此皆書契連言，二者不別，實在契僅為刻之意，故《魏書·帝紀·序紀》云：「不為文字，刻木紀契而已。」⁽¹⁵⁾《隋書·卷八十四·突厥傳》云：「無文字，刻木為契。」⁽¹⁶⁾蓋古初之時，契僅為契刻之意，

(10) 《管子校正》（《新編諸子集成》，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2年10月），頁273。

(11) 同注(9)。

(12) 見〈尚書序〉「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句下孔穎達正義引，見《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54年6月），頁5。

(13) 「掌稽市之書契」句下。《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54年6月），頁226。

(14) 「六曰聽取予以書契」句下。《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54年6月），頁44。

(15) 《魏書》（殿本二十五史，臺北：藝文印書館），頁23。

(16) 《隋書》（殿本二十五史，臺北：藝文印書館），頁929。